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发募集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董事会拟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2,580,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1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本公司将原计入上市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576,050.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788,235,45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账号 2019002229201020062）、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账号 8002000000111406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账号 68345775622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账号 44116239801801002376）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011 年 3 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116239801801002376）已注销，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全额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19002229201020062）。2015 年 2 月，本公司在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0020000001114065）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0020000006830888）。2017 年 2 月，公司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80020000008895119 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0020000006830888。2017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683457756227 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0020000006830888。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062	473.68	活期
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	80020000006830888	11805.20	活期
合计		12278.8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0年3月2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1月，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后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